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3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華偉

張惠子（原名張惠喬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

01 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
03 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
05 及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香君